

中国计量协会校准委员会（CMA/CC）工作条例

中国计量协会校准委员会第一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组织名称：中国计量协会校准委员会。

英文名称：China Metrology Association Calibration Committee

英文缩写：CMA/CC

第二条 中国计量协会校准委员会（CMA/CC）（以下简称“校准委员会”）是中国计量协会组建，由全国从事计量校准活动的计量校准机构以及研究机构、测量设备生产企业、相关企业等自愿参与的联合体。

本条例所称计量校准机构（以下简称“校准机构”），是指中国境内从事计量校准活动、提供计量校准服务的组织。

第三条 校准委员会倡导校准机构自律守法、诚信运营、量值准确、客观公正的为社会提供计量校准服务，带动全行业提升计量校准服务水平；协助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规范计量校准服务行为，维护计量校准服务市场秩序，促进中国计量校准技术进步；帮助中、小型企业提高量值溯源能力，提升企业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增加企业经济效益；协调、化解校准委员会会员之间、校准委员会会员与客户之间计量校准服务活动产生的纠纷；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反映计量校准服务各方诉求，维护各方权益。

第四条 校准委员会致力于鼓励校准机构公平、公正竞争，反对各种形式的行业或者地域垄断。

第五条 校准委员会隶属中国计量协会，接受中国计量协会的直接领导。

第二章 校准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团结和吸纳全国校准机构、以及研究机构、测量设备生产企业、相关企业等为校准委员会会员，将校准委员会打造为校准全产业链的行业平台。

第七条 建立健全校准委员会会员共同遵守的校准服务行为规范和工作准则，倡导校准委员会会员诚信自律，公平竞争，反对垄断，杜绝欺诈，恪守职业道德。

第八条 组织制定校准委员会标准和计量校准规范，开展计量校准新装置、新技术、新方法研究，开展计量比对等技术活动。

第九条 建立校准委员会信息公示平台、公众号平台、刊物，向校准委员会会员通报信息，借鉴经验，推广新技术，促进相互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积极参与国家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工作，编制全国计量校准行业发展规划，建

立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计量校准行业意见建议的沟通渠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行业服务管理，承担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和任务。

第十一条 向企业提供计量校准服务及咨询，普及量值溯源知识，帮助建立计量校准实验室和健全计量校准管理制度，培训计量技术人员，促进企业产品质量提升，协调解决计量校准各方的计量校准纠纷。

第十二条 组织国际交流与合作，密切关注国际计量校准服务新技术和发展趋势，借鉴国外计量校准服务市场管理经验，增进与国际同行之间的了解与互信。

第三章 机构职责

第十三条 校准委员会由校准委员会会员组成。设会员大会、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等内设机构。

第十四条 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是全体校准委员会会员参加的大会，是校准委员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责：

- (一) 制定、修改和批准校准委员会工作条例；
- (二) 批准校准委员会管理制度；
- (三) 审议校准委员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 (四) 选举或罢免校准委员会委员；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议程由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提出。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出席，有关决定、决议和文件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由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作为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校准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其职责：

- (一) 监督执行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通过的决议、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向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报告校准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财务状况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二) 选举或罢免校准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聘任校准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顾问，提出校准委员会工作计划，根据需要设立或撤销校准委员会工作组；
- (三) 审核加入校准委员会申请单位资格，批准新校准委员会会员或除名校准委员会会员；
- (四) 批准校准委员会标准、计量校准规范，提出校准委员会内部管理制度；
- (五) 筹备和召开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

第十七条 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每年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有关决定、决议和文件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如遇紧急情况可采取通信（讯）形式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常设校准委员会秘书处，校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国计量协会，负责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校准委员会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由中国计量协会秘书处人员兼任，副秘书长若干名。其职责：

- （一）组织执行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工作任务，负责管理校准委员会财务；
- （二）代表校准委员会联系政府部门、社会各界和国际计量组织，协调校准委员会会员之间、计量校准服务行业与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沟通，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 （三）受理校准机构申请加入校准委员会的材料，审查申请单位加入校准委员会资格，向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
- （四）接待来信、来访，监督、执行管理制度；
- （五）组织制定校准委员会标准、计量校准规范和校准委员会行为规范、工作守则等管理制度；
- （六）建立和维护校准委员会信息公示平台、公众号平台，印制校准委员会刊物，组织培训；
- （七）负责筹备召开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的组织工作。

第十九条 校准委员会工作组是校准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的研究、处理、咨询专业领域有关事务的工作机构，可以是常设的，也可以是临时的，组长由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聘任。其职责：

- （一）执行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 （二）配合校准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 （三）向校准委员会会员、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和企业提供计量校准技术和政策咨询；
- （四）负责起草校准委员会标准、计量校准规范和校准委员会内部管理制度，组织计量比对等技术活动。

第二十条 校准委员会顾问是校准委员会聘请的咨询专家，由社会各界资深人士组成。其职责：

- （一）为校准委员会制定发展战略、工作计划和方针政策提供咨询；
- （二）为培训计量技术骨干提供技术咨询；
- （三）为校准委员会标准、计量校准规范和校准委员会内部管理制度的起草提供技术和政策咨询。

第四章 校准委员会会员

第二十一条 校准委员会在中国计量协会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会员为团体会员，也是中国计量协会团体会员。凡符合加入校准委员会条件的校准机构以及研究机构、测量设备生产企业、相关企业等，均可自愿申请加入校准委员会，在校准委员会接纳为会员后，平等享受校准委员会会员权利，承担校准委员会会员义务。

第二十二条 申请加入校准委员会的机构、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所在单位法人授权，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无违法经营记录。

（二）承认并遵守校准委员会工作条例和管理规定；

申请加入校准委员会的校准机构，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三）具备与所开展计量校准服务相适宜的计量标准、场所、设施、人员、环境条件，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计量校准能力取得相关认可或授权，量值可溯源到国家基准；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计量校准服务3年以上，2年内未被相关认可或监管部门通报，且无违法经营记录。

为促进计量校准全产业链发展，鼓励计量校准上下游研究机构和企业加入。

第二十三条 加入校准委员会程序：

（一）向校准委员会秘书处递交加入校准委员会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

（二）校准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提交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审批；审核未通过的，应说明原因；

（三）经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审批同意后，颁发校准委员会会员证书，并发布公告；未通过审批的，应说明原因。

第二十四条 校准委员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校准委员会内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申诉权；

（二）对校准委员会工作或者活动享有知情权、参与权、批评权、建议权、监督权；

（三）享有校准委员会标准、计量校准规范、管理制度的制定权、使用权；

（四）要求校准委员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的权利；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二十五条 校准委员会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校准委员会工作条例和管理制度，自律守法、诚信运营；

（二）执行校准委员会决议，服从校准委员会管理，维护校准委员会团结；

（三）恪守职业道德，保证量值准确、坚守客观公正，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计量校准服务；

（四）积极参加校准委员会活动，按时缴纳会费；

（五）向校准委员会反映行业相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校准委员会会员更名、转制、兼并、重组等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应在3个月内向校准委员会秘书处递交变更说明及证明文件，经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讨论通过后重新确认其校准委员会会员资格，发布公告。

第二十七条 校准委员会会员退会，应交回校准委员会会员证书，不再以校准委员会会员名义、身份参加相关活动。不得以校准委员会会员名义、身份发布任何信息和进行宣传。

校准委员会会员未履行本工作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义务的，校准委员会将视为自动退会。

校准委员会会员退会由校准委员会发布公告。

第二十八条 校准委员会会员未履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一）至（三）款义务的，或进行低价恶性竞争、出具虚假证书的，校准委员会给予警告并在校准委员会会员内部通报；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扰乱计量校准服务市场秩序和违背校准委员会工作条例的，由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予以除名，发布公告。

第二十九条 校准委员会会员退会或除名，4年内不再受理其加入校准委员会的申请。

第五章 委员会

第三十条 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每届任期4年。第一届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由校准委员会成立发起单位组成，每个发起单位为校准委员会委员。

第三十一条 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若干名。校准委员会委员由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中国计量协会推荐，全体校准委员会委员投票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均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二条 校准委员会委员增补、新一届校准委员会委员产生，由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采用差额选举方式确定委员候选人提名，提交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等额选举产生。

遇特殊情况，校准委员会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应当由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表决通过，报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时限为一年。

第三十三条 校准委员会会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优先选举作为校准委员会委员：

- （一）成立校准委员会的发起单位；
- （二）在全国计量校准服务行业具有较高权威性、知名度和影响力；
- （三）为校准委员会提供人、财、物等较大支持和贡献。

第三十四条 校准委员会委员代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法人代表或从事计量校准管理工作的相关负责人；
- （二）热心并能胜任行业工作，熟悉计量校准领域有关政策，对计量校准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理论、实践基础。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三）同一控股人在多家校准机构投资的，只能代表一家校准机构作为委员代表。

第六章 经费

第三十五条 校准委员会经费主要来源：

- （一）校准委员会会员会费；
- （二）社会各方捐赠；

(三) 业务服务收入;

(四) 利息;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经费必须用于校准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的工作范围,不得在校准委员会会员中分配使用。

第三十七条 校准委员会应当建立严格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五万元以内开支由校准委员会秘书处研究决定;五万元及以上开支由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研究决定。不得将同一事项进行分拆列支。

第三十八条 校准委员会财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每年向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汇报年度经费情况,可适时进行外部财务审计,对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负责。

第七章 终止程序

第三十九条 校准委员会需要注销时,由校准委员会的委员会提出终止动议,提请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计量协会审核同意。

第四十条 校准委员会终止时,中国计量协会成立财产清查小组,负责处理善后事宜。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工作条例参照《中国计量协会章程》制定,经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报中国计量协会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工作条例的解释权在校准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本工作条例自校准委员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